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8

采 购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项目概况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5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	- 17 -
5. 开标	- 18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18 -
7. 评标	- 19 -
8. 合同授予	- 20 -
9. 纪律和监督	- 22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3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7 -
一、资格审查	- 27 -
二、符合性审查	- 29 -
三、评标方法	- 3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36 -
第二卷	- 4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
第三卷	- 5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目录	- 56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57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9 -
二、授权委托书	- 60 -
三、分项报价表	- 61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62 -
五、实施方案	- 63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64
七、其他资料	6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 www.pyssggzy.cn](http://www.pys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8
- 2、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083001001	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5000000.00 元	50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内容包括 4 个方面内容，分别为常规研判分析、市城区网格化监管系统运维管理、精准管控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1 年。

5.5 服务地点：濮阳市。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型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

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人：于彦婷

联系方式：0393-6109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昆吾路交叉口 416 号

联系人：田旦旦

联系方式：17729718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旦旦

联系方式：177297181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186号 联系人：于彦婷 联系方式：0393-61096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昆吾路交叉口416号 联系人：田旦旦 联系方式：1772971818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1.1.5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4个方面内容，分别为常规研判分析、市城区网格化监管系统运维管理、精准管控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500万。
1.2.3	最高限价	500万，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3.1	服务期限	1年。
1.3.2	服务地点	濮阳市。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

		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所附资料均应清晰可辨。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u>5</u>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算，由中标人缴纳给代理机构。 缴纳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10900MA3X6WQR98 地址：濮阳市昆吾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416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901010100025701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实施方案；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投标人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

查。

6.1.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根据濮财购【2022】24号《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

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根据濮财购【2022】24号《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0.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较为复杂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法定时限。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年_月_日_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

***项目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9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时，则无需提交1-6响应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要求和条件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和濮财购〔2023〕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报价部分 (2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最终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要求 (30 分)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全部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每一项不满足或缺项的按照项目相应分值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30 分，最低 0 分。具体分值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对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 (4 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1. 项目现状；2. 工作目的；3. 目标及工作内容；4. 基础资料掌握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方案编制内容应详细完整，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理解与认识，针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确认其理解与认识的正确性、基础资料掌握良好。以上内容完整得 4 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分)	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四个方案： 1. 常规研判分析方案（3分）：大气污染研判分析；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2. 市城区网格化监管系统运维管理方案（3分）：76个网格化微型站设备运行维护；网格化精准监控平台后端维护。 3. 精准管控治理方案：开展污染源巡查（3分）：污染源解析；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行维护；走航排查服务。 4.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3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技术服务；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与修订技术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巡查与评估。 以上方案编制内容应详细完整，评标委员会应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确认其应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以上各个方案内容完整得12分，每个方案有一个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个方案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4分)	1. 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在1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2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走航车服务，在60次的基础上，每增加10次得1分，满分2分。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2分)	1.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空气质量研判分析类、城市精准管控治理类等政府侧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2.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类、修订及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服务类等项目或企业废气治理等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投标时每1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者合同内容不能体现本项目要求服务类型者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分)	1.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关臭氧源解析技术服务、特征源谱库建设服务、PM2.5 在线源解析技术服务、数据分析及审核服务、环境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绿色发展战略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设备管理系统、在线监测管理系统任意 2 项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认证范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证书取得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不符合范围要求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拥有与本项目的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相关的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相关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或研发平台，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红头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等复印件）。 3. 投标人或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拥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或挂牌成立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红头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等复印件）。 4. 投标人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 VOCs 污染源相关或源解析相关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或科技成果奖项，每提供 1 项奖项证明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红头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等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实力 (8分)	1. 拟投入团队项目经理具有环境、化学相关专业背景研究生学历，或具有 3 年或以上配合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工作经验，或具有化工、环境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每提供 1 项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拟投入团队的项目数据审核人员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地市绩效分级、空气质量研判分析等相关业务经验，每提供 1 套体现人员名字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 3. 拟投入的核查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套体现人员名字的证书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①须提供项目经理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评审涉及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②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同时具备相应资质可重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奖项、经验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内任意 1 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XX—XX），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文件；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4.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1.3 服务内容：组建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专家服务团队，通过开展 PM2.5 溯源、市城区网格化精准监测（含微型站运维）、污染源现场巡查（含走航监测）、大气污染会商研判、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及工业源应急减排管控等工作，对濮阳市整体大气环境进行综合分析，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分析濮阳市大气污染成因、污染来源、污染迁移规律等，为制定科学化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进度进行结算款项的支付：

（1）第一批结算款项：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派驻技术人员（其中 1 名为项目经理）需到达驻地，派驻人员向甲方报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2）第二批结算款项：项目服务期满一季度，乙方需向甲方递交第一季度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递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3）第三批结算款项：项目服务期满二季度，乙方需向甲方递交第二季度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递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4）第四批结算款项：项目服务期满三季度，乙方需向甲方递交第三季度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递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5）第五批结算款项：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评估。验收评估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2.2.5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2.2.4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2.5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6 每次结算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正式发票。

2.2.7 合同金额支付时间以市级财政支付进度为准。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派遣技术人员开展驻场服务。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6 乙方需在不采取数据造假等违法手段的前提下，提出可操作的意见建议，力争濮阳市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 168 城市后 20，省内环境空气质量月度和年度考核、国家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和重点时段目标任务完成不被约谈。

3.2.7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3.4 违反本合同 3.3 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设置项目对赌约束措施：

①项目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约定严格提供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未遵守甲方工作考核要求的，每发生 1 人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1 万元；乙方未按照要求运维造成网格化设备故障或数据连续超过 3 天无效的，每出现 1 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2 万元；乙方未按要求运维造成走航监测车设备故障或无法及时走航监测超过 2 次的，每出现 1 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2 万元。

②项目履行期间，对于能够预见可能出现的空气质量考核排名靠后或完不成年度、重点时段目标任务的风险，乙方未提前 10 天及以上进行正式预警提醒的，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5 万元。

③乙方未出具春秋 PM10 和秋冬季 PM2.5 源解析报告的，每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10 万元。

④项目履行期间，对于生态环境部或省环委办、省生态环境厅多次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修订问题的，通报累计3次及以上、5次以下，甲方扣除乙方合同结算款3万元；通报累计5次及以上、10次以下，甲方扣除乙方合同结算款10万元；通报累计10次及以上、15次以下，甲方扣除乙方合同结算款20万元；通报累计15次及以上，甲方扣除乙方合同结算款35万元。

⑤项目履行期间，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濮阳市2025年2—12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控制值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2号），因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空气质量月度或季度考核中市政府分管领导被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甲方扣除乙方的合同结算款50万元；项目履约期间，因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空气质量月度或季度考核中市政府分管领导被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累计达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项目服务合同。

⑥项目履行期间，河南省下达的濮阳市2025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_{2.5}浓度、优良天比例、重污染天比例3项指标）中，有任意1项指标未完成，甲方扣除乙方的合同结算款25万元；有任意2项未完成，甲方扣除乙方的合同结算款50万元；3项指标均未完成，甲方扣除乙方的合同结算款100万元。因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国家重点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以及河南省下达的濮阳市2025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未完成等原因，造成市政府主要领导被生态环境部或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项目服务合同。

⑦如乙方以正式文件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但甲方未落实到位，而导致濮阳市政府相关领导被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豁免乙方责任。

5.1.2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3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6.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7、争议和仲裁

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8.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合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推动完成河南省下达的濮阳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即 2025 年濮阳市 $PM_{2.5}$ 浓度不超过 45 微克，优良天比例不低于 68%，重污染天比例不超过 1.9%），提升空气质量在河南省和 168 个城市单月及年度排名位次，开展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利用科学、精准、全面的手段对濮阳市大气环境污染现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结合固定监测、移动监测对国控点周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及城区污染状况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推进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 4 个方面内容，分别为常规研判分析、市城区网格化监管系统运维管理、精准管控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常规研判分析包括大气污染研判分析和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市城区网格化监管运维管理包括 76 个网格化微型站设备运行维护，网格化精准监控平台后端维护；精准管控治理包括开展污染源巡查、污染来源解析、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行维护和走航排查等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技术服务，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与修订技术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巡查与评估。

1、常规研判分析（7 分）

1.1 大气污染研判分析（4 分）

（1）大气污染特征分析（2 分）

收集濮阳市国控、省控、乡镇等监测站点常规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和气象资料等，分析濮阳市环境空气污染特征。识别引发大气污染的气象驱动因素，判断濮阳市大气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2）阶段性总结报告（0.5 分）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严重程度，适时发布日报、周报，编发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和月报，分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排名情况，并对线下巡查和走航监测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污染过程分析报告（1 分）

区域发生大气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监测站点浓度、气象数据变化情况，结合无人机、走航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预期成果：根据区域污染情况，适时提供《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4）实施县（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分析（0.5 分）

每月统计分析全市所有县（区）、乡镇（办）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配合做好濮阳市现行月考核办法对县（区）、乡镇（办）的通报评价。

1.2 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3 分)

(1) 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1.0 分)

结合濮阳市大气污染特征、气象实况、各站点污染物浓度及省内其他地市的大气污染数据，每日对各站点污染物浓度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天气进行实时提醒，并按现行高值热点管理办法紧盯监测数据，第一时间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轻、中、重度污染情况，编辑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考。编发数量及编发时间根据污染天气状况确定。同时盯守市城区声功能区监测数据，及时分析研判并推送超标数据。

预期成果：根据需求提供预测预报分析推送，不少于 300 条。

(2) 异常数据研判分析(1.5 分)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盯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扬尘监测数据、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及省控、乡镇监测站点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技术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走航设备、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3) 年度任务预警(0.5 分)

每日汇总濮阳市及各县（区）主要污染物浓度和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统计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将结果通报相关属地和人员，助力濮阳市全域空气质量提标进位。

2、市城区网格化监管系统运维管理(7 分)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的运维工作主要分为微型站日常运维、质控管理和平台后端管理、移动 APP 维护等，要求定期检查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各监测仪器、数据传输、条件支持等运行状态，及时处理故障，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监控平台系统管理、统计对比、相关性分析及移动 APP 运行维护，同时定期做好监测质控管理，保证数据的可溯源和可靠性。具体内容见下表：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要求
站点环境	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站点内容：供电、网络。	及时检查电、网络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及时做好记录。
仪器维护	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	定期完成微型站采样通路清理，更换传感器，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的工作状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及时做好记录。
通讯、数据传输	数据采集与传输、质控平台软硬件等, 监控数据上传情况。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条件支持	太阳能板、稳压电源、机架等。	保证支持设备的正常完好。
微型站质控	六参数微型站和颗粒物微型站，组合监督校准，每周校准一次，传递校准设备，每1-3月校准一次；定期清理。	合格率 $\geq 90\%$ ，设计表格，每次做好记录。
数据传输质量	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精密度、多点校准、准确度进行检查。	记录每日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
台帐管理	对系统的现场运维工作记录，编制季度运维报告。	仪器设备、定期数据备份、运行记录。
监控平台运维	对系统异常数据报警功能、分析功能进行维护，开展站点数据管理、系统管理。	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保证信息的安全性。
移动APP运维	对APP各功能进行运行维护，按技术需求更新版本。	确保APP正常稳定运行，并保证信息的安全性。

2.1 设备运行质量目标（3分）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数据有效性的要求，设备的运行质量目标应达到以下要求：

- （1）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各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6%以上；

- (2)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各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6%以上；
- (3)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各设备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6%以上；
- (4)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以上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扣 3 分。

2.2 日常巡检制度及巡检内容（1 分）

(1) 每天对各仪器数据进行远程检查。对于异常数据（极大、负值、连续不变等）进行分析，查明原因。

(2) 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到现场解决问题。

(3) 每季度对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内部及表面进行清理；对于数据异常的微型站及时进行校准。

(4) 对于微型站监测主机相关耗材配件进行更换，校准合格后重新使用，并详细填写《耗材更换记录》。

以上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扣 1 分。

2.3 定期维护制度及定期维护内容（1 分）

(1) 每天对各个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和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每周对各个监测设备至少进行巡检一次；每月对各监测设备至少进行维护一次；每季度对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内部及表面进行清理，对特殊点位进行传递校准；每半年至少对监测仪器清洁处理一次（沙尘天气过程结束后清洁一次）。

(2) 每年对各站点至少进行一次预防性检修，并按照所使用的仪器结构特点和维修手册的要求，开展针对性检修。

(3) 认真负责作好各种记录，每月装订、归档。

(4) 根据微型空气监测站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校验和校准。

(5) 建立健全微型站易损、易耗品的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与急事件处理机制。

以上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扣 1 分。

2.4 平台后端运行维护（1 分）

(1) 可统计监测点位不在线的情况，并可以查看离线站点的最后上传的数据；周期性显示各站点的报警情况。

(2) 根据污染物类型、数据类型、时间统计站点的数据趋势，统计结果以数据曲线和列表的形式显示，并允许将统计图表与数据列表进行下载。

(3) 统计单个站点的不同监测指标的数据相关性，统计结果可以曲线和数据列表的形式显示，并允许将结果导出到 Excel 表。

(4) 可以统计各个站点一段时间内的日 AQI 级别分布情况，统计结果可以堆积图和数据列表的方式显示。

(5) 做好平台中所涉及的站点信息管理以及站点仪器管理、站点参数管理。

(6) 做好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字典管理、日志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以上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扣 1 分。

2.5 移动 APP 运行维护 (1 分)

(1) 做好用户名密码管理，只允许合法的用户登录到系统查阅相关数据，确保信息的安全性。

(2) 可根据登录用户的权限，以地图方式显示其监管范围内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并根据监测指标级别进行渲染；可以实现监测点位实时监测数据的查阅，包括气象指标数据；可以查看监测点位的详细信息；可以查年所关联监测点的排名情况；可以利用手机自带的导航软件，自动根据位置信息规划到达监测点位的最佳路线。

(3) 可以查询各个监测点位的实时数据排名情况。通过监测点位专题功能的功能，可以按点位类型进行排名，同时可以查看各个监测点的详细信息及周边点位的情况。

(4) 可以查询各监测点位的小时数据排名情况。可以按点位类型进行排名，同时可以查看各监测点的详细信息及周边点位的情况。

(5) 以数据列表排名的方式显示各个站点的实时数据；并可查看所关联的站点的排名情况及各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

(6) 以数据列表的方式显示站点数据异常报警信息，并可以查看报警站点的实时数据。

以上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扣 1 分。

3、精准管控治理 (8 分)

3.1 开展污染源巡查 (4 分)

结合濮阳市现有扬尘、工业源、移动源、农业面源、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技术，对国控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线上线下巡查。每周列出巡查问题清单，对污染问题及时交办，并定期回头看，协助审核汇总交办问题的整改反馈情况，综合利用企业在线监测、走航设备、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方式，对整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整改效果。

(1) 扬尘源

采取日常线上巡查与定期线下巡查相结合方式，重点关注濮阳市扬尘污染重点时间段和敏感区域扬尘污染情况。巡查对象主要针对工地露天作业、道路运输（重点关注货车）等。

(2) 工业源

对濮阳市重点行业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进行巡查，了解企业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企业大气污染物控制总体水平，及时发现并交办问题和跟踪整改，分析现有减排措施实施效果，做好工业源污染排放日常管控工作。

(3) 移动源

移动源包括渣土运输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等，加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施工单位的自查和督查，确保各类移动源污染的日常有效管控，做好 NO_x 、 VOCs 等移动源污染物的管控。

（4）农业面源

重点针对焚烧问题进行巡查，排查焚烧秸秆和焚烧杂草，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

（5）餐饮油烟

推动餐饮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对餐饮企业开展线下巡查，检查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净化装置的使用、清洁和运维情况，提升餐饮油烟污染管控水平，降低餐饮面源污染不利影响。

（6）重点区域日常巡查

以濮阳市国控站点、省控站点中心，建立精细化管理重点区域。结合大气环境综合管理系统中现有污染源结果和濮阳市污染源排放清单，筛选出缓冲区内的主要污染源，结合无人机、走航监测等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7）噪声污染源

开展市城区噪声监测超标数据进行污染源巡查，并提出管控建议。

以上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扣 4 分。

3.2 污染来源解析（1.0 分）

基于濮阳市重点行业生产特点，进行春秋季节 PM_{10} 和秋冬季 $\text{PM}_{2.5}$ 来源解析，摸清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化学组分的时空特征，计算得出各污染源类对 PM_{10} 和 $\text{PM}_{2.5}$ 的贡献值与分担率，诊断典型污染过程的污染成因。通过源解析，识别污染物来源，明确重点治理行业和管控方向。

3.3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2.0 分）

通过技术帮扶和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走航排查，指导部门和重点工业企业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支撑 $\text{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同时减少停限产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协助做好各项空气质量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3.4 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行维护（1.0 分）

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现有的多因子走航监测车（包含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系统 1 套、颗粒物激光雷达 1 套、颗粒物 PM_{10}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1 套、颗粒物 $\text{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1 套、 SO_2 分析仪、 $\text{NO}-\text{NO}_2-\text{NO}_x$ 分析仪、 O_3 分析仪、 CO 分析仪、走航车 1 辆：车辆类型：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辆品牌：智骏牌，柴油车 总质量 4250kg。外廓尺寸：长宽高 5998*2098*3230mm）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1）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激光雷达、国标六参、 VOCs 等监测走航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60 次走航监测任务。

（2）走航报告分析服务。

提供激光雷达、国标六参、VOCs走航分析服务。走航工程师提供单次走航报告分析，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60份走航报告，完成1份走航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3）运维质控服务

1) 保养与维护

运维服务提供车载设备集成与调试；监测车必须能够随时走航，应对仪器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检查仪器运行状态；保障仪器在走航工作开展时可直接使用。

①服务期内提供仪器零部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等。

②服务期内提供仪器校正服务，提供相配套的标气和配件，服务包括：仪器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

2) 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

在监测车走航期间，配备现场服务工程师，工程师由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人员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仪器分析，报告编制及应急响应监测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

3) 服务期耗材配置

运维期间根据需求提供更换有缺陷的设备、部件及标气等。

以上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扣1分。

4、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8分）

4.1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技术服务（4分）

（1）结合空气质量会商研判情况，及时提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调整或解除的建议。

（2）为县区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提供技术指导。

以上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扣4分。

4.2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服务（1分）

（1）项目服务期内提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培训和现场技术帮扶。

（2）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资料审核与市级现场核查技术服务。

（3）对申报小微涉气企业的审核认定提供咨询答疑与技术服务。

以上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扣1分。

4.3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与修订技术服务（2分）

（1）依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环统、排污许可等信息，补充现有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提供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填报培训。

（3）开展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数据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清单信息真实、准确。

(4) 提供工业源豁免企业申报资料指导与审核技术服务。

(5) 开展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清单数据真实、准确。

(6) 提供移动源年度减排数据核算与质量控制等技术服务。

以上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扣 2 分。

4.4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巡查与评估（1 分）

(1) 根据濮阳市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情况，及时开展企业巡查工作，重点巡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汇总巡查结果，及时反馈，提供整改建议，评估管控效果。

(2) 利用企业废气自动监测数据、用电监管数据，结合现场巡查等情况，推送管控问题线索，及时评估各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效果，并指出管控重点，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以上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扣 1 分。

5、保障要求

5.1 服务时间要求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2 人员配备要求

为保证本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需派服务人员至少 12 人，常驻濮阳市并严格遵守甲方考勤制度，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名，负责统筹整个项目工作；数据分析工程师 4 人，负责常规研判分析；环保工程师 2 人，负责日常巡检督查，精准管控治理等工作；运维工程师 2 名，负责市城区网格化监管系统运维管理工作；走航工程师 1 名，司机 1 名，负责走航监测车走航运维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技术服务人员 2 名，负责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支持、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与修订技术服务等。派驻人员要至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6 名，且至少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走航监测车品牌为智骏，自动挡，柴油车，排量 2198ml/KW，车牌号豫 JH656A，购买时间 2022 年 10 月，外廓车长（mm）：5998；蓝色牌照，司机要求驾驶证为 C 证或以上。

5.3 其他要求

项目履行期间，投标人未按照约定严格提供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未遵守用户工作考核要求的，每发生 1 人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1 万元；未按照要求运维造成网格化设备故障或数据连续超过 3 天无效的，每出现 1 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2 万元；未按要求运维造成走航监测车设备故障或无法及时走航监测超过 2 次的，每出现 1 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2 万元。

项目履行期间，对于能够预见可能出现的空气质量考核排名靠后或完不成年度、重点时段目标任务的风险，投标人未提前 10 天及以上进行正式预警提醒的，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5 万元。

投标人未出具春秋 PM₁₀ 和秋冬 PM_{2.5} 源解析报告的，每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10 万元。

项目履行期间，对于生态环境部或省环委办、省生态环境厅多次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修订问题的，通报累计 3 次及以上、5 次以下扣除合同结算款 3 万元；通报累计 5 次及以上、10 次以下扣除合同结算款 10 万元；通报累计 10 次及以上、15 次以下扣除合同结算款 20 万元；通报累计 15 次及以上扣除合同结算款 35 万元。

项目履行期间，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濮阳市 2025 年 2—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控制值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2 号），因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空气质量月度或季度考核中市政府分管领导被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扣除合同结算款 50 万元；项目履约期间，因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空气质量月度或季度考核中市政府分管领导被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累计达到两次及以上的，中止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履行期间，河南省下达的濮阳市 2025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_{2.5}浓度、优良天比例、重污染天比例 3 项指标）中，有任意 1 项指标未完成，甲方扣除乙方的合同结算款 25 万元；有任意 2 项未完成，甲方扣除乙方的合同结算款 50 万元；3 项指标均未完成，甲方扣除乙方的合同结算款 100 万元。因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国家重点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以及河南省下达的濮阳市 2025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未完成等原因，造成市政府主要领导被生态环境部或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项目服务合同。

如投标人以正式文件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未落实到位，而导致濮阳市政府相关领导被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豁免投标人责任。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7）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单价：元；小数点最多保留后两位。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进行编制，结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及合同条款，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2、保证参加本次招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3、保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6、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7、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8、保证投标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9、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 10、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 11、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12、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3、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资料